

附件2

2026 年鄆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鄆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漯河惠农农机服务有限公司（农机服务组织）

为提高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改善我区耕地质量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粮食稳产高产和农民增收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承包合同如下：

一、作业服务

（一）乙方自愿承包 2026 年作业区域为李集镇孟庄、宋庄街道作业地块面积 14234 亩，作业合同面积 7110 亩，作业地块价格为 58.72 元/亩，总金额 850000元，自行组织作业车辆、人员到作业地块，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作业任务。

（二）乙方一喷多促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、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、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，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，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靠，防控效果好。还田作业时要注意秸秆合格粉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，粉碎长度合格率 $\geq 85\%$ ，秸秆抛撒不均匀率 $\leq 20\%$ ，残茬高度 $\leq 8.5\text{cm}$ 。旋地以破碎土垡，疏耕表土，平整地面，确保播种深度一致，并促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，出苗整齐健壮。

二、乙方自行确定作业服务对象，并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

务合同，完成作业任务后取得服务对象对作业面积、质量的书面签字确认，并及时报甲方验收，乙方作业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作，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耕种期等会造成减产后果的，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 30%支付违约金，用于弥补各项损失。因不可抗力造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不承受违约责任。

三、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接受技术指导和监督，积极配合协调工作。

四、甲方对乙方实行全程监督【以一喷多促、还田、旋耕作业监管系统为准（面积、质量）】，对乙方作业验收后公示无异议者及时报区财政部门付补助资金。

五、严禁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，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一喷多促、还田、耕地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成功的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不成，可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29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29日